

员工离职赴外地就业 单位扣着提成款不放

# 合同约定“款到提成” 有效性受质疑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随之消灭。但是，双方同时都会基于之前的劳动合同而产生一些后合同义务。就用人单位来说，其最重要的义务之一，就是一次性结清劳动者工资。这一要求的法律依据是原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

可是，如此明确的规定，在孙先生离职时却得不到落实。其原因是孙先生与其所在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定：“销售人员的提成款，应在合同货款回收后支付。”

“如果是在平时，多等些日子无所谓。现在，我已经离职了。难道还要我再等候一两个月，从上海或广州来到北京，去公司故地重游一番吗？”孙先生对此十分不解。

## 【基本案情】 员工离职赴外地 公司扣款不发放

孙先生于2012年8月中旬入职北京一家礼品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孙先生工资执行底薪加提成，底薪为每月4000元，提成工资根据孙先生销售业绩予以确定。

3年多来，孙先生的经营业绩一直在同事中名列前茅。但在今年8月，孙先生需要离开北京到外地工作了。因此，他告知公司劳动合同到期后将离开公司，并希望公司届时结清其2016年7月和8月的销售提成款。

但是，在办理离职手续时，公司告知孙先生：您7月和8月的提成款合计11万元。可是，其中有三笔合同款还未到账，核算后的提成款为2万元。因此，现在只能向您支付9万元。余下的款项，待条件成熟时再予以发放。

孙先生认为公司有意刁难自己，要求立即而且必须按核算金额，足额向其支付全部提成款。而公司坚持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合同款不到位，决不发放提成款。

双方因此引发争议，孙先生委托律师向仲裁机构申请了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公司全额支付其提成款。庭审前，公司与孙先生联系，想调解此事。孙先生认为，欠款事实很明确，其要求合法正当，除了给钱，没有其他好商量的。不得已，公司只得向孙先生支付了剩下的2万元提成款。收到钱款后，孙先生向仲裁

机构撤回了仲裁申请。

## 【法理剖析】 款到提成利于管理 克扣员工提成违法

对于这起已经形成争议，但在仲裁机构庭审前又撤回的劳动争议案件，北京弘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立德说，这是公司在试探孙先生的维权决心，同时，也在考察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本案之所以有这样的戏剧性变化，除了孙先生宁愿少拿钱，也要让单位输官司出洋相的实际行动外，公司顾虑更多的是钱一分不能少付，如果输了官司对企业形象和其他员工将带来不利影响。

张律师说，业务提成制度是企业针对销售人员的主要工资制度。现实中，不少企业通过劳动合同约定或者企业规章制度规定：款到提成。其含义是，只有销售人员的销售款项到账后，才支付销售人员的提成款。

从法律层面讲，提成工资属于员工的劳动报酬，是工资的组成部分。既然员工已经有了销售业绩，那么，企业就应当按照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提成比例，向员工支付相应的提成工资，这是企业的法定义务。

而企业之所以要实行款到提成制度，目的在于规避可能发生的呆账、坏账，或者防范销售人员与客户恶意串通，以虚假合同方式来骗取提成款等。实事求是地讲，这的确是一种比较适合或合理的薪酬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款到提成”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如果

员工在职期间实行款到提成，基本上不会产生什么争议。可发生孙先生这种情况时就不同了。员工离职时，如果企业不兑现其离职前的提成，仍然以“款到提成”来发放提成款项，就违反了上述“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时，企业应当与员工结清工资”的法律规定。企业坚持这样做，只能是输理赔钱，别无选择。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销售合同中明确的合同款项是否回收，其法律性质系买卖双方之间的争议，争议的解决即销售款项是否回收不能成为企业拒付离职员工业务提成的合法理由。试想，本公司销售人员离职后，如果要求其继续就销售回款进行催款，此时，该员工应该以什么身份向对方催款？如果不是以本公司员工身份去催款，莫说他催回来了合同款，即使没有催回任何款项，由于他付出了劳动，公司此时是否要向其支付这部分劳动的报酬呢？如果是这样，公司既要支付原来的提成款，还要支付新的劳动报酬，岂不是亏得更多了？

张律师认为，本案能以这种方式解决，可谓是最圆满的解决方式了。因为，对孙先生的业绩和应发提成金额公司无异议，也知道应该发放，只是顾及到合同货款未回收想推迟发放。换句话说，即使货款回收不了，公司想规避发放提成款的目的也不能实现。尽管孙先生不在北京了，但他委托有律师，无论打官司，还是耗时间，孙先生都耗得起。仲裁和法院最终会支持其请求的。

## 暖气安装不到位 工商维权获赔偿

又到一年取暖季，打开家门进入暖暖的房间，的确令人惬意舒爽。但是假如你打开家门，发现满地汪洋，想死的心都有了，经过全家总动员大扫除之后，你一定会想到这次的损失谁来陪。

王女士在康庄商业街暖气片销售商处购买了暖气片，安装也是由销售商帮忙找的安装队。因暖气安装不当，导致暖气片漏水，维修费用需要3500元。王女士多次去找销售商无法解决，于是投诉到延庆工商分局。

接到投诉后，延庆工商分局工作人员及时约谈暖气片销售商，销售商表示暖气片本身没有质量问题，出现问题的原因是安装失误，所以问题的主要责任在安装队。经过协调后，销售商答应帮助联系安装队负责人，并帮助消费者向他们索赔经济损失3500元，王女士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购买和安装暖气片一定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选择正规的销售商。

购买时要查看销售商的营业执照，代理证书，产品合格证及质检报告等，如不能提供，最好不要购买。

二是选择有资质的安装人员。尽量选择有安装资质的安装人员，并签订安装合同，明确双方责任。

三是安装后一定要打压测试。一般暖气安装都是在非采暖季进行，管道及暖气片内没有水，安装后一定要要求安装人员进行打压测试，在规定时间内确保压力值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四是留存好相应票据和合同。如遇到问题时，可以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

(延庆工商分局 曲远超)



延庆工商专栏

## 浅析改进基层纳税服务工作的对策

如何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基层纳税服务工作是一个紧迫而又现实的问题。随着社会的进步，纳税人对纳税服务的要求不再停留于一个笑脸、一杯热茶，而是规范、全面、便捷、高效、经济的办税流程，税务机关如何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成为纳税人关注的一大焦点。

### 一、目前基层纳税服务的现状及问题

近年来，基层税务机关在纳税服务工作中创新实践，取得了较明显的成绩与进步，也得到了纳税人的广泛认可。主要体现在围绕纳税人需求为导向，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纳税服务规范为标准，以“互联网+纳税服务”为手段，初步建立起有效满足普遍性需求、全面推开差异性需求的纳税服务新阶段。

但是也应该看到，工作中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这些问题，既有客观的，也有主观的；既有定位和理念层面的，也有内容和方法层面的。主要表现为：服务意识、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与实际工作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如何破解难题，实现税务机关纳税服务工作与纳税人实际需求的有效匹配，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需要社会去共同研究和思考的。

### 二、改进纳税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对此，笔者认为应把握重点，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能力，把普遍性的需求通过信息化手段满足好，把差异性的需求通过专业化系统和人才解决好，切实满足纳税人合法合理的需求。

(一)更新服务观念  
努力实现两个转变：一

是由监督管理向管理服务并重转变，变单纯的“管理者”为“管理服务者”，既坚持税法的刚性，又要坚持以纳税人服务需求为导向。通过搭建双向交流平台、税法宣讲平台和权益维护平台，变被动为主动，真正让服务的理念在基层落实，在一线体现。

二是由消极应付向积极应对转变，要在纳税服务中正确定位，及时梳理纳税人反映突出问题，积极听取有关意见建议，坚持“对号入座”改进纳税服务，强调“尊重”和“平等”，才能不断强化税收工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 (二)完善服务体系

完善两个机制：一是完善服务运行机制，要通过纳税服务满意度调查、社会监督员制度等有效措施，加强对需求的定期分析，合理优化调整服务力量；要通过直接座谈和第三方座谈等沟通交流形式，及时了解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合理改进服务举措。二是完善服务考核机制，要明确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理顺部门间的关系，根据纳税服务的环节，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合理的量化考核机制，充分调动税务人员做好纳税服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 (三)增强服务能力

在人才队伍能力素质建设上：一是要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对一般岗位要继续实行按能上岗，对领导岗位实行竞争上岗，确保人尽其才，尽可能实现组织与个人的双赢。二是定期开展岗位技能培训，通过以考代训、内部观摩、比武竞赛等模式，不断提高税务人员的业务技能，充分调动税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门头沟区地方税务局